

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冀 0637 民初 1341 号

原告：刘万里，男，1974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程委村54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军超，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保满路（电厂粉灰场西侧路北）。

法定代表人：郝然，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乐凯北大街1266号商用。

法定代表人：宋增长，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宋增长，男，195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南大园村420号。

以上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东，河北日方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会彬，男，196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顺平县高于铺镇王各庄村3队199号。

原告刘万里与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增长、刘会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刘万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万元及利息58.8万元（利息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0日计58.8万元）。上述款项共计2158.8万元；二、判令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增长、刘会彬对上述借款2100万元本息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三、确认原告对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因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四被告连带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8月29日，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100万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6%，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2100万元本息偿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财产系坐落与保定市乐凯北大街1266号博鑫青年城的17处房产），并与保证人宋增长、刘会彬对上述借款本息偿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原、被告共同签订《借款借据》、《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按约定还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截至目前，四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100万元，借款利息58.8万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告刘万里借款本金100万元；于2020年1月25日前偿还原告刘万里借款本金10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刘万里借款本金500万元及截止到此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本金2100万元自2019年8月29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本金2000万元自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25日；借款本金1900万元自2020年1月26日起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于2020年9月30日前偿还原告刘万里借款本金600万元及截止到此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本金1400万元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刘万里借款本金800万元及截止到此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本金800万元自2020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原告刘万里收款账户：农业银行6228431269203175261，收款人：刘万里。

二、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增长、刘会彬对上述借款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协议签订后，原告刘万里申请解除对四被告名下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解除查封、冻结后，被告按上述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四、如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刘万里有权申请执行全部未偿还的款项并要求被告方按月息2%支付利息直至还清之日止；原告刘万里申请查封的土地如被其他案件查封并申请执行，原告有权申请执行。

五、原告刘万里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487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吕学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王子微

